**体育教育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武汉体育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1. 组织机构
2. 复试领导小组

组　长：魏旭波

副组长：袁志勇

成　员：王云涛　吴 迪 刘建国　王三保　千少文 姜 韩

洪　庆 唐东阳 樊林华　陈 晴　李　莉

秘　书：嵇 恺

1. 纪律督查组及分工：

组长：袁志勇

1、袁志勇、魏旭波：篮球、排球方向；

2、王云涛：体育理论方向；

3、吴 迪：田径、乒羽方向。

工作职责：

1. 负责各方向综合面试小组评委抽取；
2. 负责监督考生抽签与分组；
3. 负责监督考评工作是否与工作方案一致；
4. 负责监督评分及记录情况。
5. 综合面试小组遴选办法
6. 教研室主任担任综合面试小组组长；
7. 评委一般为5人-7人（含组长），由学院纪律督查组于复试前一天抽签产生；秘书1人，由组长指定；
8. 评委一般为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导师担任，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本学科、专业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如评委人数不足5人，条件可放宽到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9. 为加强复试小组的纪律检查工作，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支部书记直接进入综合面试小组。
10. 复试录取原则
1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12. 坚持科学有效选拔原则；
13. 坚持择优录取原则。
14. 复试时间、地点、内容和形式
15. 复试时间:2020年5月15～20日(具体时间关注研究生院官网通知)。
16. 复试内容和形式

（1）复试内容：以综合面试为主，包括专业理论知识、运动技能、实验技能、外国语听力和口语测试。综合面试应突出对专项知识和专项技能的考查。专项技能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2）复试形式：受疫情影响，学校各方向统一采用远程复试的方式进行。具体要求和操作流程，后期另行通知，请考生密切关注研究生院官网通知。

1. 综合面试具体要求
2. 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3. 各综合面试小组在面试前，需通过“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对考生身份审查核验，杜绝冒名顶替。
4. **综合面试内容、要求及流程：**

**术科方向：**

**各方向外国语听力和口语测试两个环节，时间为5分钟；**

**专业理论知识测试分现场抽题作答和评委提问两个环节，时间为10分钟，各方向建立现场抽题作答部分试题库和标准答案，题量不得少于考生人数\*3（可制作试题卡，每张试题卡3题），由考生现场抽取试题卡并作答，评委提问环节每位考生至少回答2位评委提问；**

**专项运动技能测试时间为5分钟，测试内容如下：①测试可采用以下形式开展：各方向制定技术动作技术评定标准和专项身体素质评分标准，由组长命题，考生根据自身考试条件，徒手模仿（或借助器械）完成3个单个技术动作，2项专项身体素质的考核，由评委根据考生完成情况，现场打分。②专项获得国家二级及以上运动员证书的考生不需面试，运动技能测试为满分（由考生现场展示国家二级运动员证书和并提供编号）；**

**学科（体育理论）方向：**

**外国语听力和口语测试两个环节，时间为5分钟；**

**专业理论知识测试分现场抽题作答和评委提问两个环节，时间为10分钟，各方向建立现场抽题作答部分试题库和标准答案，题量不得少于考生人数\*3（可制作试题卡，每张试题卡3题），由考生现场抽取题目作答，评委提问环节每位考生至少回答2位评委提问。**

**基础知识测试时间为5分钟，测试内容由组长命题1题，考生作答，由评委根据考生完成情况，现场打分。**

**综合面试流程：**

**综合面试小组秘书召集已登录到网络考场候考区的考生、点名、身份核验，随机编号 按编号顺序进入面试区开始综合面试**

 **外国语听力和口语测试 考生抽取专业理论知识试题卡**，**准备2分钟，示意准备好了以后开始答题 评委提问 专项运动技能测试（专项二级及以上考生由组长现场截屏证书并记录二级运动员证书编号） 每小组考核完毕后组长向考生现场宣布综合面试成绩。**

1. 各小组由秘书记录考生成绩，认真填写《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复试情况登记表》，并由小组长提出是否同意拟录取明确意见；
2. 各小组将考生成绩于综合面试结束后次日提交教学办公室（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电子文件交嵇恺老师）。
3. 复试成绩计算
4. 综合面试定性评分环节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取中间成绩的平均值；面试总成绩实行百分制，满分100分；
5. 总成绩包括初试成绩和综合面试成绩。具体计算公式为：

总成绩=((政治＋外语＋业务课总分/3))/3×70%+复试成绩×30%

1. 综合面试成绩计算方法：

（1）术科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外国语听力和口语测试 | 专项理论知识 | 专项运动技能 |
| 占百分比 | 10% | 60% | 30% |

（2）学科（体育理论）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外国语听力和口语测试 | 专业理论知识 | 基础理论 |
| 占百分比 | 10% | 60% | 30% |

五、录取办法

1.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参考考生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科研活动及工作业绩、思想品德表现等综合情况，根据考生总成绩，对考生进行综合排名，按计划择优录取；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同时录取，以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方向）按总成绩排名依次录取。若非全日制考生生源不足，在考生自愿的前提下，规范引导同专业（方向）全日制上线考生根据总成绩排名依次录取，录满为止，如仍不能完成招生计划，可从校内、外其他专业调剂生源中择优录取。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2. 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
3. 资格审查不合格者；
4. 在各环节确认存在舞弊和弄虚作假者（运动员等级不能在官网查询到证书以弄虚作假论处）；
5. 身体及思想品德不符合录取要求者；
6. 外国语复试笔试成绩未达到学校划定的合格线者；
7. 专项技术（体育理论方向为专业理论）水平较差，学院招生录取领导小组建议不录取者。

联系电话：027-87192095 027-8719 0917

　　　　体育教育学院

　　　　　　　　　　　　　　　　　　　　　2020年5月8日